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泽电力”、“委托人”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漳泽电力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7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345,792万元，其中：关联采购254,720万元；关联销售91,072万元。2017年预计比2016年增幅52.56%，主要是受市场影响2017年燃煤采购价格升高。

2017年度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	211,150	100,557.99	31.47
接受关联人工程劳务及设备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	29,590	19,739.91	44.33
接受关联人提供运输业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	12,780	6,606.10	31.23
接受关联人提供物业服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	1,200	580.99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电力	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	58,872	52,209.20	8.3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	883	952.00	2.14
向关联人销售热力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	9,975	9,805.00	27.44
向关联人销售热力	临汾海姿供气供热有限公司	0	4,204.60	11.77
向关联人提供融资租赁业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	21,342	17,672.18	58.66

截止披露日，2017年度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60,032.39万元。其中：关联采购29,611.70万元；关联销售30,420.69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1.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业务性质：工业企业。

主要产品及服务：煤炭生产加工、机械制造、工程建筑施工等。

法定代表人：张有喜。

注册地址：大同市新平旺。

注册资本：1,703,464.16 万元。

总资产：2,580.44 亿元，净资产 388.36 亿元（2015 年末数据）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08.38 亿元，利润总额 3,162.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0.41 亿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股东。

3) 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86,037 万元。

2. 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业务性质：工业企业

主营范围：电解铝、阳极炭素、电力的生产和销售

法定代表人：郭威立

注册地址：山西省河津市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总资产：529,072.49 万元，净资产：137,437.32 万元。

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9,761.09 万元，净利润 33,739.51 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40%）

3) 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59,755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采购货物

公司所属发电公司组织生产时，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燃料，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议制定。2017 年预计该项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211,150 万元。

（二）提供工程项目建设

公司接受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的山西同煤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脱硫、除湿、电袋除尘、烟道改造等业务，双方严格按照招投标规定，在签订的合同范围内履行各自的业务。2017 年预计该项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29,590 万元。

（三）接受运输业务

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的山西轩岗六亩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大同煤矿实业总公司和山西同泽宇物流有限公司参照市场价格，开展运输业务。2017 年预计该项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12,780 万元。

（四）接受物业服务

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的中电华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公司山西漳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负责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楼等物业服务。2017 年预计该项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1,200 万元。

（五）销售货物

2016 年本公司与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公司”）签订《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 2×300MW 发电机组委托管理合同》，受托经营华泽公司 2 台发电机组的生产运行，华泽公司包销 2 台发电机组的所有电力产品。2017 年预计该项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58,872 万元。

山西漳电大唐热电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热力，价格按照山西省物价局批复价格执行。2017 年预计该项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9,975 万元。

（六）提供劳务

2016 年本公司与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公司”）签订《2×300MW 发电机组 2016 年委托管理合同》，受托经营华泽公司 2 台发电机组的生产运行，本公司按照售电量收取管理服务费。2017 年预计该项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883 万元。

（七）提供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控股的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对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2017 年预计该项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21,342 万元。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参照市场交易价格双方协议制定，或按照市场同类业务的交易价格协商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在销售电力时发生关联交易，主要是华泽铝电借助公司管理大机组人力、技术和管理优势，委托公司运行自备发电机组的关联交易。

（二）在采购燃煤时发生关联交易，主要是利用同煤集团充足稳定的煤炭资源及其下属公司的地理位置优势、区域优势及集约规模优势，以减少电煤运输费用，向其采购燃煤的关联交易。

（三）在接受劳务方面，主要是利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市场及服务设施方面的资源，为公司提供优质服务，达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提高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和持续发生的，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保障作用。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和结算方式，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各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销及服务关系，不存在被控制的情况。

五、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葛欣

薛阳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